附件4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政策问答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提供政策问答如下，请大家阅知参考。

**1.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的工作时间和地点？**

答：韶关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上岗前需接受为期30天的岗前锻炼，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每月保障8天以上带薪休假，工作时24小时值勤，个别人员未能分配至志愿单位的，在经其本人同意后支队优先调剂至离所报志愿最近的单位工作。

**2.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的工作待遇？**

答：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属各大队统一为本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部分单位还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服装、被装等；政府专职消防员每年享受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3.政府专职消防员晋升通道及工作前景？**

答：符合国家消防员招录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在工作期间参加上级每年组织的消防员招录考试，通过考试后可成为行政编制消防员，享受国家、省、市给予在编消防员的一切待遇。不符合国家消防员招录条件，但表现优异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也有机会通过表现晋升为救援队伍班长骨干、副队长、分队长等，享受相应岗位待遇。

**4.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韶关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等级工资、工龄工资、执勤补助、绩效奖金、年度奖励金等构成。用人单位统一为本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五险，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按等级、职务、工龄以及单位年度增资计划逐年递增。

**5.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公示等环节被录取后，由支队结合个人报考志愿分配工作单位，由具体用人单位与应聘者签订用工合同。首次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其本人商定。

**6.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考察有什么要求？**

答：本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编造或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或者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情况；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遵纪守法，本人无违法犯罪纪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各级消防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韶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贡献。

**7.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标准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用：

（一）身高不足165cm，体重轻或过于肥胖者[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不得超过标准体重范围-10%至20%]。

（二）有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扁平足（足弓消失）、严重脱肛、疝气等疾病、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

（三）有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癫痕。

（四）有疥疮、与麻风病人同吃同住等密切接触史、牛皮癖、头部黄癖、吸毒、性病的。

（五）有经常胸痛、心慌、腹泻、吐酸水、咳嗽、哮喘、贫血、肾炎、结核病、肝炎等。

（六）有癫痫（羊角风），经常头痛、头晕、晕厥，有精神病史，严重口吃（结巴）的。

（七）有遗尿症、梦游症的。

（八）有耳聋，慢性中耳炎，明显斜眼、色盲、近视眼（双眼裸视力在4.5以下）的。

（九）有其他严重疾病，身体明显缺陷、功能异常的。

（十）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备注：更多详细信息请在互联网查找《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阅悉。

**8.应聘人员如何参加资格审核、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

答：应聘人员要及时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并查阅“韶关消防”微信公众号通知信息，按照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应聘考核（资格审核、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应聘人员面试时必须携带报名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驾驶证、退伍证及相关专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考核结束后，按照报考电话或短信通知要求参加体检。